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項目/地區：

收件日期：



市區重建項目救援基金 — 申請表

(供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使用)

第一部分：

申請者資料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 (中)

名稱： (英)

註冊/通訊地址： (中)

(英)

聯絡人： (中)

(英)

聯絡人職銜： (中)

(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連同本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註冊文件的核證副本(如有，請列明)：

第二部分：

轉介機構資料 (以下資料只供本局作聯絡之用)

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 (中)

當區區議員： (英)

註冊/通訊地址： (中)

(英)

聯絡人： (中)

(英)

聯絡人職銜： (中)

(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日期：

第三部分：

個案詳情

項目摘要

- 事發日期：
- 受影響人數：
- 擬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
- 預計總資助金額：
- 委託的合資格工程承辦商名稱：
- 事故詳情：

*所有申請必須在意外事故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提出；逾期的申請將不會被考慮。

第四部分：

利益申報

1. 法團/轉介者必須申報在申請過程中的任何真實或明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

有 / 沒有（請刪去不適用者）

有，請在下列說明：

2. 法團有否就第三部分個案詳情中所列明的擬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向保險公司申索保險賠償或向其他機構及政府部門申請資金援助正等待審批？

有 / 沒有（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有，請在下列說明：

3. 法團有否就第三部分個案詳情中所列明的擬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成功獲保險公司申索保險賠償或獲其他機構及政府部門發放資金援助？

有 / 無（請刪去不適合者）

如有，請在下列說明：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1. 本法團在提交申請前已細閱及清楚明白市區重建項目救援基金的簡介及申請指引和本申請表的內容。
2. 本法團確認在本申請表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在遞交申請表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社區發展處。
3. 本法團同意授權市建局在審批過程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或其他來源核實本申請表內提及的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4. 本法團同意向市建局提供其他市建局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以處理有關此項申請之用。
5. 本法團同意無論此項申請成功與否，本申請表及一切就有關此項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將不會獲得發還。
6. 本法團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市建局在無須對任何人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項申請的權利。
7. 本法團已在本申請表向市建局申報有關此項申請過程中，是否有任何真實或明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

法團主席/代表姓名： _____

法團主席/代表簽署： _____

法團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作申請「市區重建項目救援基金」之用，申請者如欲取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可致電市區重建局熱線：2588 2333 或 電郵地址：inquiry@mail1.ura.org.hk